

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55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275004570
报告名称:	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5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程占应(410000390007), 朱育平(1100015903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55 号

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信带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带通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45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

信带通公司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自 2017 年起持续五年发生大额亏损，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1,599,218.1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31,552,071.7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0,934,728.60 元。

信带通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02,555.92 元，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3,830.67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7,391.43 元，现金流不足，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5,955,424.74 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245.08%，存在大额未偿还到期债务，处于资不抵债状态。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持续经营”所述，虽然信带通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是我们认为导致对信带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

（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长期待摊费用”列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机房建设费期末余额为 4,731,984.99 元，该项费用形成：在合作楼

字项目建设前期，信带通公司负责楼宇的通讯工程费用，包括布线布管的材料费，机房建设费用、机房设备费用、前期工程人工费用等，建设期内通过在工程施工或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相关成本费用，项目完工正式入住时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运营的周期进行分摊。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 2019 年度前产生，因近年来宽带网络发展更新迅猛，市场相关部门对宽带接入监管更为严格，用户对电信运营提出更高要求等因素影响，长期待摊费用部分楼宇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受益年限将缩短。因无法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信带通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重大且广泛性的判断过程：如非标准意见的内容所述，信带通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大幅下滑，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不足，资不抵债，存在大额未偿还到期债务，信带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所产生的影响；长期待摊费用受市场环境、技术更新换代、用户需求等因素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预期受益期限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涉及金额重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改变公司的持续经营状况，对信带通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持续经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长期待摊费用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增大、实际有效资产减少。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信带通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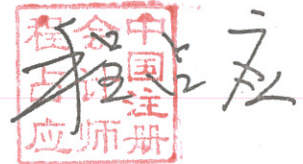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在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